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林业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杭银发〔2018〕130号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林补偿  
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杭州市辖各支行,各市、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宁波不发),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联合

银行：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拓宽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宽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绿色金融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是公益林权利人以合法、未来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性收益作为质押担保,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具备林权抵押贷款同等功用的一种创新型贷款。

**第三条** 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借贷双方应遵守诚信守法、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等原则,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贷款合同。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质权人,借款人为出质人。

**第四条** 对积极开办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支持林业发展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在符合政策条

件的前提下,适当给予支农再贷款、三农专项金融债等政策激励。

**第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告公益林管理政策,并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方式

**第六条** 贷款对象是指合法持有《林权证》(或包含林木所有权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和公益林资源的权利人。

### 第七条 贷款条件

借款人为法人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或核准,并按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二)信用良好,具有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三)已在申请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作为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入账的唯一账户;

(四)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或境内有效居住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信用良好,具有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四)已在申请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作为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入账的唯一账户;

(五)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表决同意,形成书面决议。补偿收益权已按股份到户,但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的公益林,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必须经全体股权人签字同意。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经济合作社(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还须依章程规定的程序投票表决同意。

**第九条** 贷款方式。包括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反担保质押贷款等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成立村级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基金,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村民等贷款对象信用增级,优化贷款配置,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条** 贷款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林权证》(或包含林木所有权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三)近3年已获得公益林补偿性收益账单或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证明;

#### (四) 承诺书。

承诺内容:(1)同意在贷款清偿前冻结(扣款)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及其账户,不变更公益林补偿性收益账户;(2)在质押担保期内,与第三方签订林地征占用补偿协议或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公益林性质的,在事发后7个工作日内告知质权人,并及时协商办理补充还款来源和追加担保资产或及时清偿协议。

#### (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书面印证材料。

**第十一条** 需开具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证明的法人或自然人,应持申请书、法人登记证或个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林权证》(或包含林木所有权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有近3年公益林补偿性收益记录的银行账单或个人银行存折(卡),到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包括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乡镇(街道)林业工作站。

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证明,包括以下内容:公益林补偿对象、《林权证》(或包含林木所有权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编号、公益林面积和近3年补偿金额、备注等。

**第十二条** 签订质押贷款合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借款人申请、经审核认定无误后,签订质押贷款合同。

### 第三章 贷款额度、用途、期限和利率

**第十三条** 贷款额度。应根据申请人生产经营加工及产业发展等所需资金和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持续年限及金额合理确定,

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公益林补偿性收益的 15 倍(即持续 15 年的应收公益林补偿性收益)。

**第十四条** 贷款用途。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相关信贷政策规定。

**第十五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和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持续年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用于林业的相关贷款,应尽量根据林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借款人的,且同意质押担保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贷款期限原则上以本届村委任期有限。

**第十六条** 贷款利率。实行贷款利率优惠,具体根据借款期限、用途、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符合林权抵押贷款贴息条件的,可按当地规定申请财政贴息。

**第十七条** 还款方式。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可以采用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及利随本清或分期还款等还款方式。期限较长的,一般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等分期还款方式。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质押登记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的登记机构。

**第十九条** 质押登记管理。质权人、出质人应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3 号)规定办理公益

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质押登记备案。质权人、出质人应当在办理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质押担保财产管理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期间,出质人必须忠实履行公益林保护职责,不得进行重复质押担保。因第三方工程建设需要必须依法征占用的,则出质人必须履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承诺,及时告知质权人,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及报送备案。质权人应及时关注公益林征占用情况及变动信息,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二条** 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已经质押登记和备案事项建档造册和动态更新,并实行内部信息通报。除依法征占用外,已经质押登记和备案的质权,未经质权人同意,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出质人关于变更公益林性质和变更公益林补偿性收益账户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提前清偿的,质权人应当及时注销质押登记和备案。

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情形,质权人应与出质人协商以质押担保财产优先受偿。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和各金融机构可结合实际,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单位：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省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征信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